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龔紀綸  
電話：(02)7736-7934  
電子信箱：[chriskung@mail.moe.gov.tw](mailto:chriskung@mail.moe.gov.tw)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43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114年1月至8月份之大專校院道路交通事故情形詳如說明，請學校持續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3年9月25日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3年第9次工作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上開會議紀錄略以，請本部每月將相關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數據及歸納死亡事故樣態(如夜間騎乘機車、疲勞駕駛、無照駕駛等)，通函全國各大專校院，提醒學校及學生特別注意，預防事故發生。

三、經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匯出資料顯示，114年1月至8月間，大專校院學生交通事故死亡及受傷件數與113年同期相較，整體事故情形說明如下：

(一)大專校院學生交通意外死亡案件共48件，較113年同期55件減少7件，下降幅度為13%。

(二)大專校院學生交通意外受傷案件共1,520件，較113年同期1,728件減少208件，下降幅度為12%。

(三)涉及機車之死亡事故計45件，較113年同期52件減少7



裝

訂

線

件，下降幅度為13%。

四、另據統計，114年8月共發生交通死亡事故計3件，皆為自撞事故；事故多發生在假期和日間時段，以假期3件、日間（上午6時至下午6時）2件最多，再請學校加強宣導。五、為降低事故發生風險，請學校加強對學生之交通安全提醒與宣導，重點如下：

- (一)學生結伴出遊時，應提醒其行經路段或路口須減速慢行，注意來車，避免與其他用路人發生碰撞；機車族群務必全程配戴合格安全帽，並持續強化宣導「危險感知能力」、「路權觀念」及「注意車前狀況」、「切勿無照駕駛」等正確駕駛觀念，以提升行車安全。
- (二)9月至12月為學生發生交通事故高風險期，請學校運用各項集會時機，針對重點族群(大一新生、外籍生、打工族群)，辦理交通安全講座及宣導活動，藉由案例分享與實境模擬，加深學生對交通安全規範認知。
- (三)請加強校園周邊事故熱點之宣導，提醒學生養成良好用路習慣，建立「行人優先」與「防禦駕駛」文化，營造安全交通環境；並可運用「校園交通風險地圖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zero-accidents.cathay-ins.com.tw/riskmap/risk-map.html>）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

114/10/02  
12:32:45